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兴晟和橡胶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23003201104

住所：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环美路3-2号（天津市环美工贸有限公司院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[邢杰](https://aiqicha.baidu.com/person?personId=7ed3a16f41e831d83e17fa6a30ef5a45&entry=2115" \t "https://aiqicha.baidu.com/detail/_blank)

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工人正在进行露天刷胶作业，使用原料为粘合剂普力通830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粘合剂普力通830《化学品安全数据单》，经计算其VOCs质量占比为74.54%。你单位上述行为不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-2019）7.2.1“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%的含 VOCs 产品，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，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；无法密闭的，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，废气应排至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-2019）、你单位提供的粘合剂普力通830《化学品安全数据单》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74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74号）及其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二万五千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8月1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